

云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文件

云语〔2022〕1号

云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省语委各成员单位，各州市语委、教育体育局，各高等学校：

为落实我省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语言文字工作有关文件精神，加强云南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基地建设，现将《云南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落实我省全面加强新时代语言文字工作有关要求,做好云南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基地(以下简称基地)建设工作,规范基地管理,充分发挥其在人才培养、智力支持、活动支撑、合作交流、普及推广等方面的作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地是普及示范引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的基础阵地,是整合人才资源、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平台。学校、科研院所、新闻媒体、文化场馆及其他教育文化类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均可申报云南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基地。

第三条 基地的主要任务是发挥特色优势,通过开展语言文字应用研究、传承推广、会议培训、合作交流等工作,宣传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实施中华经典诵读工程诵写讲实践活动,加强语言文字和中华经典的研究阐释、教育传承及创新传播,完成国家或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交办或委托的任务。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四条 基地由省语委和州市语委、高校语委共建共管，实行“自主申报、择优建设、定期评价、动态管理”的管理模式，由省语委统筹管理，省语委办公室（省教育厅教材和语言文字管理处）具体负责，州市语委（教育体育局）、高校语委负责日常管理。

第五条 省语委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全省基地建设规划，制定管理办法。
- （二）评审、认定、监管基地的建设及运行。
- （三）为基地提供政策、项目和经费支持。

第六条 州市、高校语委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申报单位材料初审、实地考察、遴选上报等工作。
- （二）审定基地的具体建设计划，并负责检查、落实。
- （三）负责基地的日常管理、年度绩效评价等工作，定期向省语委报告基地的工作开展情况。
- （四）为基地提供配套政策、项目和经费支持。
- （五）接受省语委委托，组织开展基地的考查评价等工作。

第七条 基地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全面实施省语委制定的基地建设规划和管理办法。组织制定本基地具体建设规划，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二) 根据本基地地域、学科及专业等特色优势制定工作计划，组建业务团队，提供良好工作条件和基本运行经费，自主开展相关语言文字工作。

(三) 规范使用基地建设经费，高质高效完成建设项目。

(四) 积极申报并承接省语委委托的语言文字活动推广、会议培训、研究应用、合作交流等工作项目。

(五) 定期向省、州市、高校语委汇报工作，按时上报年度计划、工作总结等材料，接受省、州市、高校语委组织的定期考评。

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

第八条 申报条件

一般应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实体性机构，且政治可靠、特色鲜明、管理规范、成果优异、示范作用明显，即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语言文字方针政策；有团结协作、管理能力强的领导班子；有年龄与知识结构合理、善于创新的优秀团队；有在本地区、本行业、本领域创新性开展语言文字工作的特色优势；有支持基地持续运行所需的稳定人员、经费、场所等条件保障。

第九条 申报程序

(一) 申报单位填报《云南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申报表》，并保证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内容包括基地基本

情况、申请理由、前期工作基础、近中期发展规划和辅助证明材料等，并以附件形式提供图表、音视频、书籍等相关材料。

（二）州市语委在遴选审核后，将申报单位材料加盖公章，并行文报送省语委办。高校申报材料直接报送省语委办。

每年3-4月为统一申报期，各地各校根据省申报通知、本地本校语言文字发展实际和本办法要求组织申报。

第十条 评审程序

（一）云南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基地评审工作由省语委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审工作在每年6—7月间完成。

（二）形式审查。依据本办法相关规定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三）实地考察。对通过形式审查申报单位进行实地评审，确定其是否符合条件。

（四）综合评议。对形式审查和实地考察情况进行综合评审评议，依据年度基地建设规划，草拟基地名单。

（五）结果公示。对综合评议结果进行公示。无异议后经省语委认定并公布结果，基地正式运行。

第四章 绩效评价与奖惩

第十一条 基地实行动态管理，以五年为一个周期。通过年度绩效评价、中期绩效评价和周期绩效评价对基地进行新一轮资

格认可。

第十二条 绩效评价程序

（一）年度绩效评价。州市、高校语委应于每年1月20日前将基地上一年度的工作进展情况总结、本年度工作计划统一报送省语委办进行年度绩效评价。年度绩效评价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

（二）中期绩效评价。省语委办在每个周期的第3年委托相关部门、专家对基地进行中期绩效评价。

（三）周期绩效评价。在年度绩效评价和中期绩效评价的基础上，省语委每5年对基地进行周期绩效评价和新一轮资格认定。

第十三条 绩效评价的重点是基地在人员、设施、经费、政策等方面的落实情况；按照工作计划自主开展工作的情况；承担国家、省和州市级语言文字部门相关工作项目的落实情况；在本地区、本领域创新性开展工作，示范引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工作、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情况。绩效评价要特别注重考查基地服务国家和社会的贡献度以及取得重要成果的情况。

第十四条 根据年度绩效评价等次，省语委对基地予以经费和项目等方面的相应调整。对年度绩效评价优秀的基地，将加大经费和项目支持力度；对基本合格的基地，将予以警告并要求整

改；对不合格的基地，将撤销基地资格。

对周期绩效评价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基地，可进入下一个建设周期；对未通过周期绩效评价的基地，撤销其资格。通过周期绩效评价的基地名单，由省语委公布。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语委办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4 月 10 日起施行。

